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就可能私有化作出之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告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出之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可能私有化（「可能私有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可能私有化仍在控股股東美年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考慮中。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仍未向董事會提呈正式要約。董事會獲知會，要約人正積極向金融機構尋求融資批准，以實行可能私有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目前不能保證可能私有化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交易會否落實，而可能私有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每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作出列明可能私有化進展之進一步公告，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再進行可能私有化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